

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锡经开管发〔2019〕12号

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无锡经济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门、各单位，太湖新城发展集团：

《无锡经济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党工委管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无锡经济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范围内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建设活动，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管理，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管理流程，确保区范围内各项工程、采购、服务等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下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无锡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招标必须具备的条件：

- （一）项目审批手续已经履行；
- （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具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发包范围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包括：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凡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招投标法规规定，属于必须实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均按有关法规和公开招投标程序执行。

（一）上述明确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施工、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以上项目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经开区建设局依法监管。

（二）不属于第一款应招标的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400 万元之间，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100 万元之间的项目，进入经开区小型项目招投标系统进行招标，小型项目招标交易系

统由经开区委托法定系统开发单位开发和维护。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小型项目招投标实施的操作规程另行制定。招标工程信息在经开区官方网站依法发布，由区建设局负责监管。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200 万元之间的项目，可以纳入政府采购。不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进入经开区小型项目招投标系统进行招标。

（三）不属于第一、二款应招标的项目（以下简称小型项目），其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100 万元之间，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30 万元之间，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30 万元之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自行发包。

第四条 依法规范实施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投标工作

（一）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项目及小型工程建设管理。成立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由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行政审批局、开发区审计处、纪工委等相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局。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纳入经开区年度目标建设任务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招标管理等工作。区财政局负责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和指导监督；区建设局负责项目的概算管理、招投标等前期手续办理；开发区审计处负责全过程跟踪审计、决算审计等；区纪工委对经开区招投标工作进行监督。

（二）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招标项目及小型工程招标流程。

属于第三条第（一）和第（二）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前5个工作日填写《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申报表》（见附件1）报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属于第三条第（三）款的项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下旬填写《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发包备案登记表》（见附件2）到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资料备案。

（三）严肃国有投资工程招标项目及小型工程招标纪律。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建设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实施情况负总责。区建设局依法监管国有投资工程招标活动，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规范开展招标活动，依法选用资格审查方法、评标入围方法和评标办法，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干预评标或违规确定中标人，要依法合理划分标段，不得将工程化整为零、不得以低价中标高价结算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规避招标。工程结算审计价均不得突破相应的规模上限。小型项目招标发生的异议和投诉由建设单位负责处理。建设单位要认真受理并依法妥善处理相关单位的异议并及时进行实质性回复，对于招投标活动中的投诉举报，配合行政监管部门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依法必须招标的国有资金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执行。如

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或者在法定发布媒介之外的渠道发布招标公告并实施招投标活动，视为应招未招；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而未进场或在场外交易的，视为应招未招，由行政监管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严肃处理。

第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由区纪工委监督处理。

第六条 我区使用村级集体资金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申报表

2.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发包备案登记表

附件 1

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申报表

招标单位（盖章）:

招标单位			招 标 单 位 地 址	
招标单位联 系人	姓 名		招 标 单 位 电 话	
	手 机 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概算	
工期要求			项目类型	
资金来源			批准部门	
项目概况				
备案意见	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章） （由无锡经开区建设局代章）			

附件 2

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发包备案登记表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地点		资金情况	
工期要求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发 包 情 况			
标段名称	承包单位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采用发包方式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经开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章) (由无锡经开区建设局代章)		

注: 提供承包单位: 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信用手册、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材料及加盖公章的承包合同。